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 參加 2014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 評鑑員訓練會議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

姓名職稱：施簡任稽核宜君、洪專員振哲

出國地點：韓國首爾

出國期間：103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

報告日期：103 年 11 月 20 日



## 摘 要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與韓國調查局（Korea Financial Intelligence Unit, KoFIU）於今（2014）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在韓國首爾舉辦評鑑員訓練研討會，計有來自 20 國之 39 名代表與會。本次研討會內容非常緊湊，各國代表均針對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國際標準與評鑑方法之各個面向進行廣泛討論與交流。會議主軸包括 APG 會員國相互評鑑程序、實地評鑑時程、FATF 最新修訂之國際標準／評鑑方法論、實地評鑑會議之模擬演練（mock interviews）與講評等。本次評鑑員訓練研討會，對強化本會對 FATF 評鑑方法之瞭解、促進金融機構洗錢防制機制與國際接軌及因應未來 APG 第三回合相互評鑑等，均有正面積極效應。

**關鍵詞：**”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洗錢”、” 資助恐怖主義”、” 相互評鑑”、” 評鑑員”、” 技術遵循”、” 效能評鑑”

## 目 次

壹、前言.....	1
貳、與會情形及重要內容.....	2
參、專題報告.....	13
肆、心得與建議.....	36
伍、附件	
附件一：出席人員名單	
附件二：會議資料	

## 壹、前言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 係於 1997 年依據聯合國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FATF) 建議所成立之區域型防制洗錢組織。目前有 41 個會員國(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大陸), 秘書處設於澳洲雪梨, 現任秘書長為紐西蘭籍 Dr. Gordon Hook; 另設 2 位共同主席, 分別由澳洲及紐西蘭代表擔任。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為對其會員國之金融監理、法律制度及執法機關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分子」遵循情形進行相互評鑑(Mutual Evaluation, ME), 定期指派評鑑團隊赴受評鑑國家進行實地評鑑, 以辨識各國遵循該國際標準之程度, 並結合立法、金融監理及執法專家, 推動各國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制度改革, 俾提高執行成效。

為有效執行相互評鑑, APG 積極舉辦評鑑員訓練會議, 說明 FATF 之各項建議、評鑑方法及評鑑程序。本次會議期間共 5 日, 計有亞太地區 20 個國家 39 位代表參加(名單詳附件 1), 主要依據 FATF 2012 年發布之國際標準及 2013 年發布之評鑑方法論進行研討, 並安排模擬演練, 讓與會人員依各自專業(法律、金融監理或執法機關)組成評鑑團隊, 對虛擬國家 Kingdom of Westeros 實施模擬實地評鑑及撰寫相互評鑑報告。各國代表均積極投入, 踴躍參與會議討論及模擬實地評鑑之準備, 會議流程雖然緊湊且模擬演練課程之事前準備亦顯繁重, 但各國代表對於本次訓練均給予相當高之評價及良好的回饋, 顯示本次會議已成功達成其目的。

## 貳、與會情形及重要內容

### 一、與會情形

第一天至第三天為共通性議題之講座及小組討論，第四天及第五天為模擬案例實地演練、提交模擬評鑑報告、小組簡報，開放提問、討論及講評。會議議程相當充實及緊湊，致大部分出席人員須於每日會議結束後繼續工作，以便及時完成團隊分析、個案研討及相關報告之撰寫，謹將會議經過摘述如后：

#### 第一日(2014年8月18日，星期一)

本會議由 APG 秘書處 Mr. Lindsay Chan、Ms. Jennifer Ford 及 APG 相互評鑑工作小組 (Mutual Evaluation Working Group, 簡稱 MEWG) 共同主席 Ms. Liz Atkins 擔任講座，主要討論下列議題：

##### (一) 評鑑程序介紹 (Overview of the APG Evaluation Process)

由 APG 秘書處 Mr. Lindsay Chan 針對相互評鑑流程進行簡報，主要介紹相互評鑑之目的、主要步驟及時程表。

評鑑之主要目的係界定受評國家的重要風險、瞭解其是否已因應建立一套明確之監理制度，及評估該國的執行成效，並經由參與評鑑之過程，相互觀摩學習，產生國際間之同儕壓力。

APG 會員國均須接受相互評鑑。首先，由 APG 秘書處與受評國家確認評鑑期間後，秘書處將邀請其他國家曾接受評鑑員訓練之專家組成評鑑團隊，負責該次評鑑任務。評鑑過程可分為 3 部分：前段書面審查、實地評鑑，及實地評鑑後之書面審查。

在進行實地評鑑前，受評國家須先出具相互評鑑問卷（Mutual Evaluation Questionnaire，相當於自我評鑑），評鑑團隊依據國際標準、問卷填覆內容及實地評鑑觀察結果等向受評國家提出詢問並要求佐證資料說明。實地評鑑結束後，評鑑團隊將撰寫報告草案並交予受評國家檢視，雙方達成共識後於當屆 APG 會員大會提交審查，經大會通過成為正式之評鑑報告，後續復由 APG 追蹤各國之改善情形。

## （二）風險與背景（Risk and Context）

風險評估不僅是評鑑程序之起點，亦貫穿評鑑程序之各個階段。在辨識風險時須特別注意受評鑑國家風險之強度及廣度，以決定技術遵循指標及要件之權重。受評鑑國家必須明瞭其所面臨之洗錢／資恐風險，並向評鑑員清楚展現其已掌握曝險之狀況，及依據風險程度擬訂相關優先處理事項。

## （三）評估技術遵循及演練（Assessing Technical Compliance and Analysis Exercise）

由 APG 秘書處 Ms. Jennifer Ford 針對技術遵循之重要觀念簡報，主要內容包括技術遵循之評鑑流程、分析範例解說及評鑑等級說明等，最後由相互評鑑工作小組共同主席 Ms. Liz Atkins 引導技術遵循之分析與演練。

技術遵循評鑑係依據過去之評鑑結果及其後續追蹤報告，與受評國家更新之資訊等進行評鑑，主要採書面審查（Desk-based review）方式，評鑑完成將對受評國家於 FATF 之 40 項建議各給予評等結果，評等所代表之意義表列如后：

### 技術遵循之評等

遵循之程度	英文縮寫	說明
遵循	C	建議事項中所有必要準則均已遵循
大部份遵循	LC	僅有部分小缺失
部分遵循	PC	有中度缺失，惟已採行部分重要措施
未遵循	NC	有較多重要缺失，大部分未遵循
不適用	NA	因國家結構、法律或制度等特性，無法適用該項要求。

## 第二日（2014年8月19日，星期二）

本日主要討論以下議題：

### （一）評估執行效能（Assessing Effectiveness）

效能評鑑主要係在確認各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符合 FATF 要求標準，並指出其執行面弱點，提出建議促請改善。

效能評鑑的整體架構是著重在對直接成果之達成程度，受評鑑國家有義務誠實提供效能執行之具體證據（若有實務執行困難可說明其原因供參）；反之，則被視為直接成果未被達成。評鑑員需在瞭解受評國家之客觀環境後，據此彈性定義其範圍及重點。

評鑑員係採由上而下方式（top-down approach）進行評估，過程中雖可採檢核表方式搭配進行，惟仍會就受評國家風險本質及影響程度適時調整。評鑑員須掌握每個評鑑個案之核心議題，及其達成直接成果之程度。評鑑員須掌握三個重要議題：已被達成成果之內容、未達成之原因及如何改善。此外，評鑑員亦須具體說明支持核心議題結論之相關資訊，如：導出

成果之重要資訊。

評鑑員須對每個直接成果之執行效能進行評估，謹將其評等意義表列如后：

### 執行效能評等

高度有效	已達成絕大部分直接成果之要求 僅須作少部分之改善
相當有效	達成大部分直接成果之要求 須作部分之改善
中度有效	僅達成部分直接成果之要求 須作較大幅度之改善
低度有效	未達成主要之直接成果 需要從基礎機制檢討改善

## (二) 直接成果 (Effectiveness - Immediate Outcomes, IOs) 相關議題

效能評鑑包括 11 項直接成果，每個直接成果包含一組核心議題，部分議題將重複出現於不同成果中，評鑑員被期待在瞭解國家各項客觀環境後，據此彈性決定其評等，以下謹就與金融業直接相關之直接成果 3(簡稱 IO.3)及直接成果 4(簡稱 IO.4)及其核心議題簡述如下：

**10.3-金融監理機關適當的監理、控管及規範金融機構與「特定非金融事業體及專業人士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sup>1</sup>遵循防制洗錢與打**

<sup>1</sup>DNFBPs 係指賭場、不動產經紀人、貴金屬商、珠寶商、律師、公證人、會計師、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擊資恐之要求，以因應風險。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議題如下：

- 防制洗錢罪犯及其關係人未能把持(或控制)金融機構或 DNFBPs 之程度
- 監理機關掌握該等風險之程度
- 對金融機構或 DNFBPs 發布遵循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監理措施
- 監理機關對增進金融機構或 DNFBPs 之遵法成效
- 監理機關在實務運作上得要求之改善措施及制裁手段

**10.4-金融機構或 DNFBPs 能夠充分運用與其風險相當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預防性措施，並申報可疑交易。**

該項直接成果所考量的核心議題如下：

- 金融機構或 DNFBPs 瞭解本身之洗錢/資恐風險程度
- 該等機構採行降低風險措施之成效
- 該等機構遵循客戶審查及紀錄保存措施之落實程度
- 對特定對象如擔任重要政治職務人士、通匯銀行、新交易技術、或經 FATF 辨識之較高風險國家等所採行強化性作為之成效

-對可疑交易報告處理情形之落實程度

-運用內部控制來確保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要求之遵循程度

### (三) 個案研討：效能評鑑分析(Effectiveness Analysis)

由 APG 秘書處 Ms. Jennifer Ford 針對評鑑方法論中之直接成果 7(調查與制裁, investigation and prosecution)，透過個案研討，就效能評鑑之核心議題及主要挑戰進行分析及討論，使學員對該項議題有更深刻之認識。

## 第三日 (2014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

本日主要討論以下議題：

### (一) 結論與建議(Conclusions and Recommendations)

評鑑員須在瞭解受評國家整體風險及監理環境後，評估該國對直接成果的達成程度。評估結果係評鑑團隊共同商討之結論，非單一評鑑員所為之決定。

評鑑後對受評國家所提之建議須具整合性、優先順序及可行性，其建議非抄錄 FATA 之標準規範，亦須避免過於空泛的敘述。

每個直接成果之評述大約 4 頁，其內容包括主要發現、對該國風險及監理架構之考量、與該直接成果相關核心議題的分析及結論、對該成果達成狀況之評等結果及其原因等。至總結

摘要部分(建議一頁)應依優先順序列述所提建議。

## (二) 評鑑團隊(The Assessment Team)

謹將評鑑團隊之主要成員及其重要任務摘述如下：

### APG 秘書處

係評鑑團隊、受評國家及各國代表間之主要聯繫窗口，其重要工作項目如下：

1. 準備實地評鑑之行前資料(包括對受評國家所提供資料之初步檢核)
2. 取得評鑑團隊初步評鑑結果，並彙整成評鑑報告初(草)稿，轉知受評國家，持續進行釐清、溝通。
3. 就評鑑報告之報告品質與評鑑標準之一致性進行審核，參與評鑑結果之討論，並負責編撰及準備相關資料供大會討論。

### 評鑑員

係來自各國法律、金融監理及執法單位等之專家，須熟悉 FATA 之標準及評鑑方法論，具防制洗錢／打擊資恐相關實務經驗等，評鑑員應獨立於其國家之立場進行相互評鑑。

評鑑員負責相互評鑑報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之評估、撰寫，並參與大會與各國代表討論報告之內容，故其應具有實地面談、分析問題、撰寫報告、說明並呈現評鑑結論，及團隊合作等之技能。

### 審核員(Reviewers)

由 APG 會員國/觀察員或其他地區防制洗錢組織之專家擔任，審核評鑑報告之分析及其結論，審核重點包括：

1. 分析之正確性
2. 分析結果與報告結論之一致性
3. 書面報告之品質及是否具清楚可讀性

審核員可針對上述關切重點對評鑑人員提出調整評鑑報告之建議。

**施宜君簡任稽核提問：**評鑑方法論之效能評鑑屬較主觀性之評鑑方式，且 APG 秘書處及評鑑員均參與評鑑結果之討論，若秘書處於核閱評鑑報告時與評鑑員產生較大分歧時，應如何解決？

**Mr. Lindsay Chan 回應：**APG 秘書處不能擅改評鑑團隊之報告結果，僅能提供建議並與之討論。雖領隊評鑑人員負責主要之評鑑責任，在評鑑團隊內，其評鑑結果仍採共識決(即便所有成員未能均達成共識，但一經評鑑團隊決定後，團隊成員均應接受此項結論)。

### (三) 資訊－資料與統計數據 (Information - Data and Statistics)

由 APG 秘書處 Mr. Lindsay Chan 進行簡報，講解評鑑員如何針對受評國家所提供之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分析及判讀。

會中提到，無論質化或量化資料都有其限制，也都可能牽

涉到主客觀之判讀，使用這些資料分析時應著重在具相關、正確、可比較、及時、明確及一致性。

#### (四) 個案研討及模擬面談 (Discussion and Interviews)

由 APG 秘書處 Ms. Jennifer Ford 簡報，主要講授如何進行有效的面談。會上 Jennifer 特別強調面談前應先釐清尚待討論之議題重點及癥結所在，面談時受評鑑國之回應須清晰簡潔，並提供具體案例佐證。若欲提供補充資料時，應於會上提供紙本資料說明並提供電子檔予 APG 秘書處參考。

此外，應按表定時間進行議程面談，避免延宕並預留充分時間溝通。最後 Jennifer 提醒，面談並非實地檢查，氣氛不宜過於嚴肅，以利面談之溝通與進行。

#### (五) 撰寫並完成相互評鑑報告 (Writing and Finalizing the 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相互評鑑報告之標準內容包括：主要發現、(受評國家) 背景(含風險情況)及監管架構、對各項技術遵循之評鑑結果、效能評鑑結果及最後之建議，另附錄段包含 40 項技術遵循之逐項評鑑說明。

在總結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部分，係基於提供各國部長級之政策決定者在大會討論所需之重要文件為考量所撰寫，其內容主要包含整體技術遵循及效能評鑑分析結果、摘述主要發現(最重要之 5 至 7 個，正反面發現均可)，及依序簡述重要建議。

為避免篇幅過長，在報告長度上訂有相關建議：本文部分以不超過 100 頁，技術遵循之附錄說明以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

#### (六) 模擬評鑑個案簡介 (Briefing on Mock Evaluation)

由 APG 秘書處簡介模擬案例 Kingdom of Westeros 及其面談之程序。與會者被分為 4 組，各組針對模擬案例之風險及背景脈絡 (Risk and Context)、分析指標 (Analysis of Criteria)、核心議題 (Core Issues)、初擬評等結果及建議事項等進行討論，就第四天模擬面談所須提問之重點與議題分組研討，及撰寫評鑑報告初稿。由於第三、四天之議程相當緊湊，各國代表多利用晚上加班工作，俾利於時效內完成。

#### 第四日 (2014 年 8 月 21 日，星期四)

當日議程著重在模擬案例演練，各小組針對模擬個案的初步討論結果進行各項提問。模擬面談結束後，續就該個案決定其技術遵循及效能評估之評鑑結果，並彙總當日面談所得資訊，修正評鑑報告，俾於第四天晚上 6 時 30 分前提交。

##### (一) 模擬面談 (Mock interviews)

模擬面談演練係由本次講座分別扮演評鑑國家 Kingdom of Westeros 之國家警察局警長、副檢察總長、金融情報中心副首長及金融主管機關首長，輪流至各組接受提問，以模擬實地評鑑之面談程序。

對受評鑑國家而言，該次面談係透過面對面之說明及遞交

相關佐證資料，以說明該國監管制度、執行成效並釐清評鑑團隊疑慮之最佳機會。面談過程中評鑑團隊可能新發現須另釐清之重要議題或要求提供更詳盡資訊，故受評國家須預留額外時間以為因應。面談結束後評鑑團隊應提供其初步結論予受評國家。

(二) 小組討論及報告撰寫 (Team discussion and report writing)

面談結束後，進行小組討論，決定模擬個案之技術遵循與效能評鑑之評等結果，並將所撰寫之模擬相互評鑑報告定稿 (報告繳交截止時間:晚上 6 時 30 分)。

(三) 準備小組演練簡報及提問 (Preparations for mock plenary)

提交小組報告後，各國代表迅速會合，研討並製作隔日之簡報，並就其他小組可能提問進行分工。簡報重點聚焦二部分：(1)說明對模擬案例 Kingdom of Westeros 之評等結果及其原因，及(2)對受評國家所提之優先建議事項。

**第五日 (2014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

相互評鑑演練 (Mock Evaluation)

接續前一日之實例演練，由各組依序進行簡報並進入提問等評鑑程序，最後由各講座進行講評與總結。

## 參、專題報告—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

FATF 於 2012 年 2 月及 2013 年 2 月分別發布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新國際標準及評鑑方法論，APG 於其 2013 年年會決議將依上開新評鑑方法論執行其第三輪相互評鑑，並於 2014 年年會正式通過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鑒於我國未來將適用該程序接受評鑑，爰就該程序第 16 點至第 87 點有關評鑑程序之詳細介紹列示如次(另就重要時程摘要如附錄)，作為未來各部會準備相互評鑑之參考。

### **實地評鑑之準備**

16. 秘書處經徵詢該會員國後，應至少在實地評鑑前六個月，確認整個評鑑程序之時程。此將包括實地評鑑之日期，並以附錄之時程表為基礎訂定，但允許有些許彈性。該受評鑑會員國應指定一或數位負責該評鑑之聯絡人，包括後勤安排及規劃事宜。
17. 有關證明已遵循FATF標準及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有效，係會員國之責任。因此該會員國應在評鑑過程中提供所有相關資訊給評鑑團隊，且評鑑員應能適當取得文件、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
18. 所有更新資料和資訊應以電子格式提供，會員國應確保法律、法規、指引和其他相關文件均同時提供英文和原文。

### **(a) 技術遵循資訊更新**

19. 受評鑑會員國提供之更新資料與資訊，將提供執行實地評鑑之前置籌備工作所需之關鍵資訊。該等準備工作包括了解會員國的洗錢及資恐風險，識別實地評鑑時應更加關注之潛在領域（透過確認評鑑重點作業（scoping exercise）），並準備相互評鑑報告初稿。會員國應在實地評鑑前半年提供秘書處必要之更新資料及資訊。在此之前，會員國與秘書處間宜有非正式溝通。

20. 對部分會員國而言，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議題不僅是國家層級事務，也是州/省或地方層級事務。會員國需要指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是國家/省/地方那一層級權責機關之責任，並提供這些措施之適當說明。評鑑員也應該知道，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可能在單一或多層級的政府施行。因此，評鑑員應檢視並考慮所有相關措施，包括在州/省/地方層級所採取之措施。同樣地，評鑑員應考慮並參考會員國適用之跨國法律或法規。
21. 會員國應依問卷提供最新之技術遵循相關資訊給評鑑團隊，併同過去之相互評鑑報告和後續追蹤報告，作為評鑑團隊進行技術遵循書面審查之出發基礎。該問卷係用以協助會員國提供與下列有關資訊之指南：(1)新訂或修正之法律、法規或指引之背景資料，及制度架構之相關更新內容與資訊；(2)風險和背景資訊；(3)關於該會員國為符合各建議之標準所採取措施之資訊。
22. 會員國應仔細填寫技術遵循問卷，包括指出其自前次相互評鑑報告後，並無改變之相關領域。會員國亦可選擇以其認為最適宜或有效之任何方式，提出其他額外資訊。

***(b) 效能資訊***

23. 會員國應依2013年發布之評鑑方法論所列11項直接成果，至少在實地評鑑前四個月提出效能資訊。會員國應詳盡列出其如何處理各直接成果之核心議題。會員國提供全面、準確之說明（包括資訊範例、資料及其他因素），甚為重要，這將有助於證明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效能。

***(c) 評鑑團隊之組成與形成***

24. 評鑑員由APG秘書處初步選定。這通常發生在實地評鑑前至少六個

月，並與前已表達自願擔任該評鑑之評鑑員所屬會員國進行協調。APG秘書處將在實地評鑑前提出評鑑員名單，請受評鑑會員國提供資訊和意見。改變評鑑團隊組成之請求均會被考慮，但團隊組成仍由APG秘書處作最終決定。

25. 評鑑團隊通常至少有四位專業評鑑員（其中法律、金融和執法專家至少各一名），主要從APG會員國選取，並將包括APG秘書處成員。依會員國及其洗錢與資恐風險之不同，可能會需要額外的評鑑員或具特定專業之評鑑員。在選擇評鑑員時，許多因素會被考慮：（1）其相關作業與評鑑經驗；（2）法律制度（大陸法或英美法）及體制架構之本質；及（3）該司法管轄區之具體特性（如經濟和金融業之規模及組成、地理因素，與交易及文化關聯）。以確保評鑑團隊所備知識及技能可適當平衡。評鑑員應非常熟悉FATF標準，在其執行實地評鑑與相互評鑑前，並須參加2013年評鑑方法論之評鑑員訓練研討會。通常，至少應有一位評鑑員具備從事評鑑之經驗。

26. 在聯合評鑑(joint evaluations)時，評鑑團隊將由來自APG及FATF/其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FATF-style regional bodies, FSRBs)/國際金融中心監管機構組織(Group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Supervisors, GIFCS)會員國之評鑑員或秘書處之人員組成。對其他之APG評鑑，在受評鑑會員國同意下，APG秘書處可在互惠基礎上，邀請來自另一個FSRB、GIFCS、FATF或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會員國或秘書處）之專家，參與評鑑團隊。另外，在某些情況下，可從非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鑑機構邀請專家。正常情況下，各評鑑之評鑑團隊不應有超過一個，或兩個（在

特殊情況下，)來自其他機構的專家。

27. 如有需要，APG秘書處基於發展目的，可在形成評鑑團隊時選擇額外的評鑑員。該等評鑑員通常是前未曾參加過相互評鑑之專家，或來自未曾參與相互評鑑之會員國。
28. 基於評鑑程序之本質為同儕審查，秘書處將努力確保此一程序之相互關係得以維持，會員國們應提供合格專家。具較大能力之會員國應提供較多之評鑑員。秘書處將維護並觀注會員國貢獻APG第三輪評鑑之評鑑員清單，並分發給會員國及觀察員作為會員大會上之資訊。

#### *(d) 評鑑團隊的職責*

29. 整體而言，評鑑團隊之核心功能是產生一份有關該會員國遵循FATF標準(包括技術遵循及效能)之獨立報告(包含分析、發現和建議)。對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成功評鑑，至少需要結合金融、法律及執法之專業知識，特別是與效能有關之評鑑。因此，專家進行評鑑必須全面合作，從而使各方面之審查均能全面進行。每位專家預期均會對各部分的審查作出貢獻，但應就其專業領域之主題進行主導或承擔主要責任。
30. 責任之具體劃分將取決於評鑑團隊之大小與組成，及各評鑑員之專業。然而，主要職責之劃分可舉例如下：

- 技術遵循：

法律：R. 3、R. 4、R. 5至R. 7、R. 24、R. 25、R. 36至R. 39。

金融：R. 9至R. 19、R. 26、R. 27、R. 22、R. 23及R. 28。

執法：R. 20、R. 21、R. 29、R. 30至R. 32。

所有：R. 1、R. 2、R. 33、R. 34、R. 8、R. 40。

● 效能：

法律：IO.2、IO.5、IO.7、IO.8、IO.9。

金融：IO.3、IO.4。

執法：IO.6、IO.7、IO.8、IO.9。

所有/其他：IO.1、IO.10、IO.11。

31. 另評鑑員能夠貢獻其時間及資源來審查所有文件（包括技術遵循之更新資訊，及效能資訊）、在實地評鑑前提問、籌備和進行評鑑、草擬相互評鑑報告、出席會議（如實地評鑑、額外之面對面會議、會員大會討論）及符合指定期限等，亦甚重要。
32. 相互評鑑是一個動態、連續之程序。實地評鑑開始前至少六個月，評鑑團隊/秘書處將持續與受評鑑會員國溝通並徵詢其意見。在整個過程中，秘書處將確保評鑑員可取得所有相關資料。

*(e) 技術遵循之書面審查*

33. 實地評鑑前，評鑑團隊將就會員國之技術遵循水準、背景因素及洗錢/資恐風險進行書面審查。該審查將依據會員國所提供之問卷資訊、技術遵循更新資訊，與來自第二輪相互評鑑報告、後續追蹤報告之既存資訊，及其他可信或可靠來源之資訊。這些資訊將被仔細考量，雖然評鑑團隊亦可檢視前次相互評鑑報告及後續追蹤報告之發現，並找出以前未注意到之相關優勢或弱點。若評鑑團隊得到與前次相互評鑑報告及後續追蹤報告不同之結論（若該項目之國際標準與相關法律、規定或其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並未改變），則評鑑團隊應就其結論說明理由。
34. 在書面審查之後，評鑑團隊將於實地評鑑前約三個月，提供受評鑑會員國技術遵循附件初稿（該初稿尚不須提出評等或建議），

其內容將包括說明、分析及可能之技術遵循缺失清單。

35. 在進行評鑑時，評鑑員應該只考慮當時已生效之有關法律、法規或其他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措施，或在實地評鑑結束前將實施且生效者。如果已有修正(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系統之相關法案或提案，可在相互評鑑報告中指出(包括基於對該會員國提出建議之目的)，但不列入評等考量。

***(f) 確保國際合作評鑑之充分基礎***

36. 在實地評鑑半年前，將請APG會員國、FATF和FSRBs提供其與受評鑑會員國國際合作經驗之資訊。國際合作資訊應在實地評鑑前至少3個月提供。
37. 此外，評鑑團隊與該會員國也可從重要的司法管轄區中，識別及尋求具體的回饋資訊，證明受評鑑會員國已提供該司法管轄區國際合作，或收到來自該司法管轄區提出之請求。回饋資訊可能涉及受評鑑會員國國際合作水準之：(1) 一般經驗；(2) 正面案例，及(3) 負面案例。收到的回應資訊將提供給評鑑團隊及受評鑑會員國。

***(g) 辨識實地評鑑時應加強注意之潛在領域 - 評鑑重點***

38. 為支持與11項直接成果有關之效能評鑑，評鑑團隊在實地評鑑前應辨識其在實地評鑑期間及相互評鑑報告中應特別注意之特定領域，該項辨識應以技術遵循及效能議題為基礎，且通常與效能議題有關，但有時亦包括技術遵循議題。藉此該團隊將諮詢該會員國並將團隊準備之評鑑重點交由品質及一致性審核團隊作審核(如下概述)。此外，APG和觀察員代表團將應邀提供意見，這將有助於該團隊聚焦於須更加注意之較高風險領域。

39. 就實地評鑑須更加注意之可能領域，評鑑團隊應取得並考慮所有相關資訊，並在實地評鑑前約4-6個月開始對這些領域進行討論，且在實地評鑑前至少兩個月向受評鑑會員國諮詢。該會員國通常應就須更加注意之可能領域提供額外資訊。評鑑團隊與受評鑑會員國應在可能範圍內就須更加注意之可能領域取得共識，並列入評鑑重點（scoping note）初稿中，但評鑑團隊有最終決定權。評鑑重點應簡述（不超過兩頁）須更加注意之可能領域及選定該領域之理由。評鑑重點初稿與相關背景資訊（如該會員國的風險評估），應在實地評鑑前2個月送交審核員（詳下節所述之品質與一致性）及該會員國。
40. 審核員應在收到評鑑重點兩週內，提供其回饋意見給評鑑團隊，包括有關須更加注意之可能領域是否反映該評鑑重點之合理觀點、是否已考慮所取得之資料及其對該會員國之瞭解。評鑑團隊應考慮審核者評論意見之優點，並與受評鑑會員國磋商後，視需要修正評鑑重點。最終版本應併同對須更加注意之領域所要求之額外資訊，在實地評鑑前至少三週送至該會員國，該會員國並應設法提供額外要求之資訊。
41. 為加速相互評鑑程序，並促進實地評鑑討論，在實地評鑑前一週，評鑑團隊應與受評鑑會員國分享其修正後之技術遵循草案附件、相互評鑑報告之技術遵循草案文本及初步發現/關鍵議題之大綱，以進行效能討論。

#### **(h) 實地評鑑計畫**

42. 受評鑑會員國（指定聯繫人）應與秘書處合作，準備一份計畫草案，並協調實地評鑑之後勤安排。該計畫草案及具體之後勤安排，

應在實地評鑑前兩個月開始進行，並於實地評鑑前兩週與評鑑團隊作最終確認。評鑑團隊在實地評鑑期間也可能要求額外會議。

43. 計畫草案應考慮評鑑團隊可能會更加注意之領域。如果可行，會議地點可在該機構/組織之場所舉行，因為這可使評鑑員見到最大範圍之員工，且更容易獲取資訊。然而，在某些情況下，基於會議地點間之交通時間、安全挑戰及有無合適地點之考量，會議可能須在同一地點舉行，或每天只在幾個地點舉行。

### **保密**

44. 所有產出文件及資料，均應被視為機密：（1）在相互評鑑過程中由受評鑑會員國產出者（如更新資料和回應、說明會員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之文件、所採取措施或面臨之風險（包括須更加關注者）、或對評鑑者詢問意見之回應）；（2）由APG秘書處或評鑑員產出者（例如，評鑑員之報告、相互評鑑報告草案）；及（3）經由諮商或審核機制收到之評論。該等文件應只用於特定目的之提供，且不對外公開，除非受評鑑會員國及APG（或該文件來源對象）同意發布。該等保密要求適用於評鑑團隊、秘書處、審核員、受評鑑會員國之官員及任何可取得該文件或資料之第三人。此外，在實地評鑑前，評鑑團隊成員及審核員應簽署保密協議，該協議將包括須揭露利益衝突之內容。

### **實地評鑑**

45. 實地評鑑係釐清會員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系統有關問題之最佳時機。評鑑員需要有充分的準備，以審查有關該系統效能之11項直接效果，並釐清重要之技術遵循問題。評鑑員也應多注意業經辨識具較高洗錢與資恐風險之處。評鑑員必須瞭解不同會員國之

情況及風險；而會員國可以採取不同方法，以滿足FATF標準，並建立一個有效系統。評鑑員因此需要保有開放及彈性，並設法避免與自己國家之規定作狹隘的比較。

46. 經驗顯示，與發展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系統之會員國至少需要舉行7-8天的會議。因此，實地評鑑一般可執行如下：

- 秘書處及評鑑員間先召開半天的預備會議。
- 與會員國代表（包括公部門與私部門）舉行7-8天會議，包括首次會議(opening meeting)及總結會議(closing meeting)，若評鑑員發現需探討之新議題，或對某項已討論過之議題需要更詳細資訊時，則在所設定之時程表中，可能要預留額外會議或追蹤會議之時間。
- 秘書處及評鑑員將耗費1-2天處理相互評鑑報告草案，確保所有評鑑過程中出現之重大問題均在報告中註明，並討論與商定初步評等及重要建議。評鑑團隊在總結會議應提供其主要發現之書面摘要給受評鑑會員國之官員。

47. 因此一般實地評鑑任務之總時程，可能會在10個工作日內，但對大型或複雜之司法管轄區則可予延長。

48. 評鑑團隊在實地評鑑期間可與所有相關機構詢問或會談甚為重要。受評鑑會員國及會談之特定機構，應確保每次會議上均指派適任人員出席。然出席人員之職階及類型會隨機關而不同，一般而言，會員國應確保每次會議均包括可在政策層面為機關/司法管轄地說明之高階主管，及在需要時可回答實施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細部問題之業務人員。會員國應讓各機構瞭解，他們可能會被問到非常細節及探索性之問題。因此，出席人員應熟悉會員國之

技術遵循及效能情形，特別是涉及其專業領域部分，並就細節問題進行準備。

49. 除了交通與翻譯目的外，在會議期間可能不需要指定專人護送評鑑團隊，儘管這可能會有幫助。如果協調機構希望有一位官員參加團隊會議，該官員應以觀察員身分參加，並由評鑑團隊決定是否將其納入。
50. 與私部門或其他非政府代表之會議，是訪查之重要部分，一般來說，若顧慮政府官員在場可能拘束討論之開放性，應提供評鑑員與這些機構或個人私下見面之機會(無政府官員在場)。該團隊還可要求單獨與某些政府機構會面。
51. 如果英語不是受評鑑會員國之官方語言，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文件之翻譯應儘早準備，以及時提供評鑑團隊。如技術遵循更新資料及相關法規等之英文翻譯必須至少在實地評鑑前六個月提供，對效能之回應及相關文件(法院案例)之英文翻譯應至少在實地評鑑前四個月提供。然而，由於技術性文本之翻譯並不一定完美，因此應另以受評鑑會員國之語言提供評鑑團隊有關之法律或其他文件。如果該會員國之官員英語並不流利，實地評鑑期間也需有專業人士及適任翻譯人員。翻譯人員將由受評鑑會員國提供。
52. 受評鑑會員國須負責提供必要之安全及交通安排。實地評鑑期間，往返機場與會面場所間之所有交通，均為受評鑑會員國之責任。
53. 在實地評鑑期間應提供評鑑團隊專用辦公室。該辦公室應具備影印、列印等基礎設備，並能上網。
54. 午餐時間應相對簡短，如有需要，可安排工作午餐。在實地評鑑

期間之繁文褥節應儘可能免除。例如，應儘量減少正式晚宴。

55. 對評鑑團隊送禮應避免，如果提供亦應為非貴重禮品。

### **實地評鑑後 - 準備總結摘要及相互評鑑報告草案**

56. 在實地評鑑結束後至會員大會討論相互評鑑報告之間，應保留足夠時間，通常為25週。及時準備相互評鑑報告和總結摘要需要評鑑員與秘書處及該會員國間密切合作。該時間可被延長或調整，在合理情況下（並經受評鑑會員國同意），亦可允許縮短時間。

57. 完成會員大會討論所需報告草案之步驟，及各部分所需之大致時間，詳列如下（另見附錄）。

#### ***(j) 相互評鑑報告初稿 (1<sup>st</sup> draft MER)***

58. 評鑑團隊將有六週時間進行協調及調整相互評鑑報告初稿（包括**主要發現、須注意之潛在議題，及對會員國之優先建議**）。相互評鑑報告初稿將包括初步建議與評等。之後將送交受評鑑會員國說明，該會員國會有四週時間對相互評鑑報告初稿進行檢視及提供其意見予評鑑團隊。在此期間，評鑑團隊應準備對質疑作回應，並釐清由會員國提出之問題。

#### ***(k) 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二稿 (2<sup>nd</sup> draft MER and Executive Summary)***

59. 在收到會員國對相互評鑑報告初稿之意見後，評鑑團隊將有兩週時間檢視該等意見並作進一步修正，及準備總結摘要。相互評鑑報告和總結摘要二稿將被送交受評鑑會員國及審核員（大約在實地查核後12週）。

#### ***(1) 品質與一致性審核***

60. APG相互評鑑程序，會有品質及一致性審核。各次相互評鑑均將組

成品質與一致性審核團隊，並就評鑑重點（在實地查核前約12週）及相互評鑑報告二稿（在實地查核後約12週）進行審核。

61. 審核者之主要功能在確保相互評鑑報告之品質及一致性為可接受水準；為協助評鑑團隊，藉由對評鑑重點與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草案（包括附件）進行下列審核與提供及時資訊：

- 對評鑑員實地評鑑範圍之提案進行評論，包括評鑑員之評鑑重點初稿是否反映該次評鑑應注意事項之合理觀點。
- 提出FATF標準之正確解釋及採行2013年評鑑方法論（包括風險評估，整合技術遵循及效能之發現，與經認定有明確缺失之分析及結論）。
- 檢查說明及分析是否支持結論（包括評等）；及是否依該等發現提出合理之優先改善建議。
- 就FATF及APG對技術遵循及效能議題過去通過之決議可能不一致之處，進行強調說明。
- 檢查相互評鑑報告內容是否尚屬連貫並可理解。

62. 品質及一致性審核程序將透過APG之相互評鑑工作組（MEWG）進行。MEWG將對各評鑑成立品質及一致性審核團隊。APG秘書處/MEWG將邀請來自APG會員國及觀察員之合格志願專家參與審核團隊。合格志願專家（如已受2013年評鑑方法論訓練）將包括APG、FATF及其他FSRBs、GIFCS之會員國和秘書處，與國際貨幣基金、世銀及其他觀察員組織之人員。

63. 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對品質及一致性審核員之選擇，將來自非評鑑員之會員國，並會事先告知受評鑑會員國及評鑑員。通常，每一評鑑至少會配置三位審核員；其中至少兩位審核員來自APG，

一位來自FATF、另一FSRB、GIFCS、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或其他觀察員組織，原則上每位審核員均能負責審核報告之一部分。秘書處將決定各審核團隊之最終成員。

64. 審核員須能夠投入時間及資源進行審核：
  - (1) 評鑑重點，及
  - (2) 相互評鑑報告二稿之品質、連貫性及內部一致性，並考慮與FATF標準及APG、FATF過去採認之評鑑報告之一致性。在此過程中，審核員應有受評鑑會員國對相互評鑑報告初稿所提意見之副本。
65. 如上第40段所述，審核員將有兩週時間檢視評鑑重點，並提供其意見予APG秘書處以轉送評鑑團隊。評鑑團隊將考慮審核員意見之優點，並於與會員國諮商後，視需要修改評鑑重點。
66. 審核員將有兩週時間檢視相互評鑑報告二稿，並提供其意見予APG秘書處以轉送評鑑團隊。在收到審核意見後，評鑑團隊將考慮這些意見，並準備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三稿。在準備及完成相互評鑑報告之持續過程中，相互評鑑報告三稿將送交受評鑑會員國提供意見。
67. 審核員就品質及一致性之審核，並無更改報告之決策權或權力，考慮審核員之意見，然後決定是否對報告作任何修正，係評鑑團隊的責任。
68. 評鑑團隊將對審核者提出簡短回應，說明其決策及依審核者意見對報告所作修正。
69. 為確保透明度，審核者之所有評論將提供給評鑑員及受評鑑會員國，審核員對相互評鑑報告二稿之意見，及評鑑團隊之回應，將

由秘書處分送相互評鑑報告終稿時，同時分送給會員國及觀察員（會員大會前五週）。此將有助於以透明方式辨識須討論之可能議題，並在代表團對該相互評鑑報告草案提供書面評論時知會他們。

70. 由於相互評鑑程序之本質為同儕審查，秘書處將努力確保此一程序之相互關係得以維持。爰此，會員國及觀察員應提供合格專家擔任審核員。秘書處將維護並觀注過去與現有之審核員清單，並於會員大會將資訊分送予會員國及觀察員。

### **(iii) 面對面會議**

71. 評鑑團隊及受評鑑會員國應共同努力，在相互評鑑報告草案分送會員國及觀察員參考前（會員大會前五週），解決對該報告三稿內容之歧見。所有歧見應儘可能不要留至會員大會前之空檔才解決，因為相互評鑑報告草案延遲修正將使會員大會無法適當討論及審議。
72. 面對面會議是協助會員國及評鑑團隊解決重要議題之重要方式。
73. 若對技術遵循或效能議題有顯著歧見（不論係由受評鑑會員國或評鑑團隊所提出），面對面會議最好在會員大會召開前至少8週舉行（必要時得透過視訊或電話會議），但仍視需要及其它考量（如差旅成本及評鑑團隊會員國之時間）而定。如果不是透過視訊或電話會議進行，面對面會議通常會在受評鑑之司法管轄區舉行，但亦可在受評鑑會員國與評鑑團隊共同同意之其他地點舉行。參與會議須自籌經費，如有需要進行面對面會議，應至少在6週前通知有關各方。
74. 在會議期間，評鑑團隊及會員國應共同努力解決在技術遵循或效

能議題上仍有之歧見，及會員大會討論之優先議題。會員國應在會議前至少一週提供額外之書面意見及資料予評鑑團隊。

75. 面對面會議也可在接近會員大會討論相互評鑑報告之空檔（通常為會員大會前之週末）。然而，此一會議通常只討論採認報告之機制及程序，而非實質性問題，而相互評鑑報告草案在會員大會討論前也不會作修正。但在特殊情況下，若只涉相互評鑑報告之有限章節，評鑑團隊及會員國可根據APG會員國或觀察員對報告草案之意見，及評鑑團隊與會員國間進一步討論之結果，準備書面補充資料，在會員大會期間（審議該相互評鑑報告前），分送給APG會員國及觀察員。但上述情形仍應避免，且應儘可能在分送相互評鑑報告終稿前（召開會員大會前5週）解決問題。

#### ***(n) 辨識問題於會員大會討論***

76. 修正後之總結摘要及相互評鑑報告（終稿），連同品質及一致性審核機制之結論、評鑑員之回應及受評鑑會員國對相互評鑑報告終稿之正式答復，將在會員大會前至少五週寄送至所有會員國及觀察員進行評論。代表團及審核者將有三週時間對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提供書面意見，特別是，指出其希望在會員大會上討論之特定問題。另該意見應聚焦在關鍵實質性問題，或評鑑之其他高層次(high level)或共通議題，但其他意見亦可提出。所接獲之意見將被提供給所有代表團。
77. 根據收到之相互評鑑報告、總結摘要及意見，秘書處將聯繫受評鑑會員國、評鑑團隊及審核員，並準備一份擬在會員大會討論之優先及重要議題清單（通常有5~7項）。該清單應考慮受評鑑會員國及代表團最想討論之議題。對於會員大會優先討論議題之清

單將包括報告提出之主要問題，及與APG採認之其他相互評鑑報告可能不一致之處。重點問題例示如次：重要洗錢風險、評等、對法律及標準之解釋、對效能之發現、相互評鑑報告核心建議。若有需要，在確認議題清單前，秘書處將諮詢MEWG共同主席。秘書處將在會員大會討論前一週將優先議題之最終清單分送代表團。

### (o) 重視時程表

78. 時程表係為使報告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準備，並有足夠時間在會員大會討論，所提供之指引。因此，評鑑員及該會員國重視時程表甚為重要。

79. 時程延遲可能嚴重影響會員大會以有意義方式討論報告之能力。評鑑時程草案係以實地評鑑與會員大會討論間保有足夠時間之方式編製。如果未能遵守時程表可能意味著情況將有不同。藉由同意參與相互評鑑程序，受評鑑會員國及評鑑員均須符合必要期限，並依其同意程序全面、準確、及時提供所要求之回應、報告或其他資料。凡有不遵守約定時限者，可能對其採取下述行動（取決於違約之性質）：

- a) 受評鑑會員國未能及時或充分回覆技術遵循更新資料，或回應效能之核心議題，可能導致相互評鑑之延遲 - 執行秘書或APG共同主席可致函該會員國之主要聯絡人或相關部長。APG會員國將被告知有關延遲之理由，並可能公布該項延遲（如適用）。
- b) 受評鑑會員國未能及時回應相互評鑑報告草案 - 執行秘書或APG共同主席可致函該會員國之主要聯絡人或相關部長。凡延遲導致報告無法在下一次會員大會討論，將告知所有會員國延遲原因。APG會員國可考慮該延遲是否構成違反APG會員國資格要

求，及可能需採取之行動(如有)。

- c) 評鑑員在相互評鑑過程之任一階段未能提供及時或詳盡之報告或回應 - 執行秘書或APG共同主席可致函評鑑員所屬會員國或組織之主要聯絡人。
  - d) 審核員未能對風險界定及相互評鑑報告草案提供及時評論 - 執行秘書或APG共同主席可致函審核員所屬會員國或組織之主要聯絡人。
  - e) 秘書處在相互評鑑過程之任一階段，未能提供及時報告 - APG共同主席可與執行秘書聯絡。
80. 秘書處將通知APG共同主席任何未符時程情形，使APG共同主席能有效、及時回應。若未符時程導致發生相互評鑑報告請求延遲討論之情形，會員大會也會被告知。

#### **(p) 會員大會討論**

81. 各相互評鑑報告與總結摘要（特別是優先問題清單）之討論將集中在高層次(high level)及關鍵實質問題。並應始終保留足夠時間討論該會員國對相互評鑑及其他議題之回應，包括任何重要及未解決之歧見。平均而言，會員大會可能須耗費兩小時時間討論。討論程序如下：

- 評鑑團隊以高層次方式簡要介紹報告中之關鍵議題及發現。
- 該團隊將有機會對總結摘要或相互評鑑報告有關之任何議題進行說明。
- 受評鑑會員國簡短開場致詞。
- 會員大會討論優先議題清單。此時通常會由秘書處簡要介紹，評鑑員及受評鑑會員國亦有機會提供額外資訊。

- 保留足夠時間（大約會員大會之一半時間）討論受評鑑會員國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及洗錢/資恐風險、列於總結摘要之優先行動及建議、該會員國對相互評鑑之回應，包括評等及已採取之任何行動，和主要發現。
  - 若時間許可，其他議題可在會場上提出，並經會員大會討論。
82. 所有觀察員均獲准出席APG相互評鑑報告之討論。這些代表可藉由進行評論、提出問題或建議修正相互評鑑報告草案，但不參加相互評鑑報告之正式採認，其係僅屬APG會員國之事務。
83. FATF秘書處在會員大會之代表將被期待就所有涉及(FATF)建議之解釋，與相互評鑑報告草案之品質及一致性問題，提供協助和意見。會員大會將提供會員國及觀察員充分機會，對相互評鑑報告之品質及一致性提出其顧慮並作討論。

***(q) 通過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

84. 會員大會討論結束後，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將提交會員大會採認。在報告正式採認前，會員大會應討論所需之後續追蹤措施。
85. 最終報告係屬APG之報告，而不僅為評鑑員之報告。因此，會員大會將保有任一報告之文字決定權，以與FATF標準及評鑑方法論之要求一致。在決定文字時，會員大會將慎重考慮評鑑員及受評鑑會員國之意見，並考慮確保報告間一致性之需求。

***(r) 會員大會後之發布及其他程序***

86. 在會員大會討論及採認報告後，評鑑團隊將在必要時修正所有文件，包括進一步檢查印刷或類似之錯誤。秘書處將在會員大會後一週內分送報告之修訂版予該會員國。自收到秘書處之相互評鑑報告最終版本後兩週內，該會員國必須確認相互評鑑報告係正確

及/或通知報告中是否有任何印刷或類似之錯誤，並小心確認公布之報告中未包含機密資訊。

87. 依據對重大品質及一致性問題之事後檢視要求，在採認後至發布前，為考量全球性品質及一致性審查程序，所有相互評鑑報告將立即提供給FATF秘書處及其他所有評鑑機構。在完成該程序後，所有相互評鑑報告及總結摘要將會發布於APG網站。對未經此類審查程序者，該報告應在通過後6週內公布。

附錄一 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時程表

日期	週	主要里程碑		審核員
		評鑑團隊	受評鑑會員國	
實地評鑑前 至少 6 個月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始進行技術遵循 (TC) 之研究及書面審查。</li> <li>● 從有自願者之會員國中選取確認(或找到)評鑑員。</li> <li>● 一旦確認評鑑員,秘書處將正式告知。</li> <li>● 邀請各代表團提供有關(a)受評鑑會員國之風險狀況,及評鑑員應多加關注之特定議題,(b)其與受評鑑會員國之國際合作經驗。</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定聯絡窗口或聯絡人,並建立內部協調機制(如需要)。</li> <li>● 透過完成技術遵循 (TC) 問卷,提供對新法律、法規、指引、制度架構、風險及背景脈絡之最新資料,回覆TC之資訊更新。</li> </ul>	
實地評鑑前 至少 4 個月	-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準備TC草案附件之初步內容。</li> <li>● 分析受評鑑會員國之風險,並討論實地評鑑須特別注意之可能議題。</li> <li>● 確認審核員(從專家資料庫中選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11項直接成果及其核心議題(包括相關證明資訊及數據),回覆效能資訊。</li> </ul>	
實地評鑑前 至少 3 個月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將TC初稿(不需包含評等或建議)送交受評鑑會員國提供意見。</li> <li>● 所有會員國及FSRBs提供其與受評鑑會員國國際合作經驗之資訊。</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絡窗口或聯絡人與秘書處準備實地評鑑事宜。</li> </ul>	
實地評鑑前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受評鑑會員國告知及諮詢實地評鑑</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對TC評估草案提供意見。</li> </ul>	審核評鑑重點草

至少 2 個月		<p>之初步重點領域。這可能涉及評鑑團隊與受評鑑會員國初步討論其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風險之印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送交評鑑重點草案予審核員。</li> <li>● 準備指出有效性關鍵問題之初步分析。</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開始草擬實地評鑑計畫。</li> </ul>	案
實地評鑑前 至少 1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評鑑團隊審地評鑑計畫草案。</li> </ul>	
實地評鑑前 至少 3 週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確認實地評鑑須更加注意之處，及擬會談之主要政府機構、私部門機構。</li> </ul>		
實地評鑑前 至少 2 週	-2	<p>確認實地評鑑計畫及後勤安排事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評鑑團隊準備修正後TC附件草案、MER之TC文本草案，並概述初步發現/關鍵議題，以討論有效性。若有可能，得先備妥擬具中之MER草案。另須將修正後之TC附件草案送交受評鑑會員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受評鑑會員國就評鑑團隊所提問題提出回應。</li> </ul>	
<b>實地評鑑</b>				
通常 2 週(但可調整)	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受評鑑會員國進行首次會議及總結會議，在總結會議上提供主要發現之書面總結。</li> <li>● 評鑑團隊就已辨識出之實地評鑑重點領域進行審查。</li> <li>● 討論及草擬MER。</li> </ul>		

實地評鑑後				
實地評鑑後 6週內	6	● 評鑑團隊完成MER初稿，並送受評鑑會員國提供意見。	●	
收到 MER 初稿後 4 週內	10	● 就受評鑑會員國所提疑問進行審查及提出說明。	● 回應MER初稿。	
收到會員國意見後 2 週內	12	● 審查會員國對MER初稿之回應。準備及送交MER及總結摘要二稿予受評鑑會員國（僅供參考）及審核員。將會員國意見提供審核員。		
	14			● 就MER及總結摘要二稿提具意見
會員大會前 至少 10 週	15+	● 準備及送交MER與總結摘要三稿予受評鑑會員國。 ● 將評鑑團隊對審核員意見之評論送交審核員及受評鑑會員國。		
會員大會前 至少 8 週	17+	● 若對技術遵循或效能議題有顯著歧見，不論係由評鑑會員國或評鑑團隊提出，最好在年會前至少8週召開面對面會議（如有需要，可透過視訊及電話會議）。	● 提供第二次意見予評鑑團隊。如有需要，與評鑑團隊會面，就MER之重大歧見討論（如有需要，可透過視訊及電話會議）。	
會員大會前	18+	● 受評鑑會員國及評鑑員共同處理優先	● 與評鑑團隊共同處理優先議題及MER或	

至少 5 週		<p>議題及MER或總結摘要所收到之其他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分送 (a) 代表團意見彙編，及 (b) 擬於會員大會討論之優先議題確認清單。</li> <li>● 將MER及總結摘要終稿，併同審核員意見及評鑑團隊之回應，送交所有代表團評論。</li> </ul>	總結摘要所收到之其他意見	
會員大會週	25+	<p><u>會員大會前之討論 (如有需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受評鑑會員國會面討論採認報告之機制及流程(不涉實質性議題)，除在特殊情況下，MER草案在會員大會討論前並不會進一步修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評鑑團隊討論採認報告之機制及流程(不涉實質性議題)，除在特殊情況下，MER草案在會員大會討論前並不會進一步修正。</li> </ul>	
會員大會週	25+	<p><u>討論MER</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會員國討論後採認MER及總結摘要</li> </ul>		
<b>會員大會後—發布並確認 MER</b>				

#### 肆、心得與建議

##### (一)觀察FATF及APG最新一輪評鑑結果，調整我國法規及執行面不足之處

本次會議過程，APG秘書處人員強烈建議各國觀察FATF依新國際標準及評鑑方法論辦理之最新一輪相互評鑑報告，以瞭解FATF對新標準及新評鑑方法論之詮釋，並作為各國修正相關法規及準備接受評鑑事宜之參考。其中挪威、西班牙已完成評鑑並提103年10月FATF年會討論通過；另近期將依新標準完成評鑑，並提明年FATF或APG年會討論之國家包括：澳洲、比利時(104年2月FATF年會)；義大利(104年6月FATF年會)；馬來西亞、斯里蘭卡、薩摩亞、萬那杜(104年7月APG年會)，其相互評鑑報告之內容及討論情形，均值我國密切觀察，作為我國調整法規及推動相關機制之借鏡。

##### (二)因應效能評鑑，持續推動相關措施：

鑒於新一輪相互評鑑除就法制面進行技術遵循之評估外，對防制洗錢機制之執行效能亦將進行評鑑，在效能評鑑之11項直接成果中，與本會直接相關者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其中第三項直接成果主要在評鑑監理機關是否瞭解其所轄金融機構之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之監理措施。第四項直接成果則著重於金融機構於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是否有效落實RBA，及降低其洗錢風險。

本會前為強化金融檢查效能，已實施差異化檢查機制，藉由不同風險等級之區分以執行風險為導向之檢查，未來應以該機制為基礎，對金融機構之洗錢風險等級進行區分，對較高洗錢風

險者增加檢查頻率及強度，而各業務局就違反防制洗錢規定之金融機構，亦宜審慎考量所採取之制裁措施是否具勸阻效果，以強化第三項直接成果之符合情形。

另本會前責成銀行公會組成工作小組，就金融機構落實RBA之作法提具相關建議方案，該方案業於103年10月經銀行公會理事會通過，並於同年11月中報本會參考，未來應得以該建議方案為基礎，研議由本會或各公會發布相關指引，作為業者執行RBA之參考，及強化業者對洗錢及資恐活動之風險意識，以符合第四項直接成果之預期效能。